

# 广西财经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应用经济学专业第二轮调剂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广西财经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保障复试安全、平稳进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以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 二、调剂专业、分数线、基本条件及申请流程

### （一）调剂专业及名额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招生计划余额	第一志愿专业范围	科目二要求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全日制3名	经济学相关学术学位、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数字经济	英语（一）、英语（二）	①国际经济学 ②数字经济学

### （二）复试分数线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20200	应用经济学	314	37	56
--------	-------	-----	----	----

### （三）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2.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属于经济学门类范围，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四）调剂申请流程

1. 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不通过其他渠道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2. 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为 4 月 13 日 16:00-4 月 14 日 9:00,有意愿调剂我校的考生,请在此时间段填报提交。4 月 14 日 9:00-4 月 15 日 9:00,将锁定调剂志愿,筛选复试考生,锁定时间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若我院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在未到达解锁时间内,考生要求提前解锁的,需要提交解锁申请并附身份证、准考证照片至我院电子邮箱 20190083@gxufe.edu.cn,邮件命名:调剂解锁申请+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若调剂生源不足,我院将再次开放调剂系统。

3. 发布需考生确认的复试通知后,请考生在 24 小时内完成复试确认;对于未在 24 小时内确认的考生,将通过电话或短信或邮

件等方式逐一联系考生确认，请广大考生积极配合。若考生收到电话或短信或邮件通知仍不进行确认的，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 三、复试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和广西财经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规定，严格审查复试考生的复试资格。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有意向调剂的考生请查阅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广西财经学院应用经济学专业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细则》，网址：<https://www.gxufe.edu.cn/www/subWebSites/yjsc/detail.html?informationid=1652268&typeid=yjsc0201&typeid0=yjsc02>

以上所有材料请按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序号（复试名单）+考生初试编号+姓名+专业名称+2026年调剂复试资格审核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下午17:00前提交至经贸学院邮箱：20190083@gxufe.edu.cn，邮件命名：序号（复试名单）+考生初试编号+姓名+专业名称+2026年调剂复试资格审核材料。考生未提交验证材料的，不得参加复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复试方式

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进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 五、差额复试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组织复

试。如考生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不得再参加我校调剂复试。

对初试科目不同的考生，将综合考量各学科专业需求以及考生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遴选。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校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

## 六、复试内容

复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 （一）英语综合能力考核（20分）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具备阅览英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英语综合能力。

### （二）专业素质能力考核（50分）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对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经济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

主要考核范围：（1）微观经济理论：需求、供给与价格理论；消费者行为理论（效用理论）；生产理论；成本与收益理论；竞争市场理论；市场失灵与微观经济政策。（2）宏观经济理论：国民收入核算；收入-支出模型；IS-LM模型；AD-AS模型；失业、通货膨胀；开放条件下的宏观经济；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增长。

### （三）综合素质能力考核（30分）

重点考核内容：是否具有合格的政治素质和品德；是否

逻辑思维清晰，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综合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思想见解和独立的生活能力；是否有团结合作的优良作风、积极乐观心态和抗挫折的心理承受力等。

## 七、成绩计算

### （一）复试成绩计算

#### 1. 初试成绩折算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总分（满分500分）/5。

#### 2. 复试分数

复试实行百分制。

复试分数=英语综合能力分+专业素质能力分+综合素质能力分。

复试成绩标准分60分为合格分数，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 （二）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 × 60% + 复试分数 × 40%。

## 八、复试安排

### （一）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备注
复试通知	2026年4月14日	采用网上发布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	2026年4月14日-15日	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材料到指定邮箱：20190083@gxufe.edu.cn，并于4月16日现场审查原件。
缴纳复试费	2026年4月15日-16日	也可于4月16日现场审查材料时提交缴费证明。

复试	2026年4月16日	时间：4月16日下午14:30开始。请提前30分钟核验身份证、准考证。 地点：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院部办公楼626室（大学西路189号）
成绩公布	2026年4月17日	经济与贸易学院官网

## （二）信息公布方式

相关信息在我校研究生院、经济与贸易学院官网公布，请考生及时查看，否则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研究生院网址：

<https://www.gxufe.edu.cn/www/subWebSites/yjsc/index.html>

经济与贸易学院网址：

<https://www.gxufe.edu.cn/www/subWebSites/jmxy/index.html>

**声明：** 我院不举办、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有关复试内容的培训，请各位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 九、拟录取原则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按照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招生计划名额内，若最后一名出现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以初试单科英语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若总成绩、初试单科英语分数均相同，则以考生初试总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三）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四）我校发布需要考生确认的拟录取通知后，请考生在24小时内完成拟录取确认；对未在24小时内确认的考生，我校通过

电话或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考生确认，请广大考生积极配合。若考生在收到电话或短信或邮件通知后仍不进行确认的，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考生，“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 十、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候补考生也需要参加体检）。我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文件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布后7天内提交体检报告（扫描成 PDF 电子件发送至20190083@gxufe.edu.cn，邮件命名：拟录取序号+专业名称+体检报告，同时邮寄体检报告原件）。

不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十一、其他说明

（一）我校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或复试培训工作，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二）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 十二、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邮编：530003

电话：0771-3159339，18978142080

联系人：秦老师

监督电话：0771-3385610

周边命运共同体研究院

向海经济研究院

中国—东盟产业园区发展研究院

经济与贸易学院

金融与保险学院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6年4月13日